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UN LIBRARY
GENERAL

A/45/777
21 Nov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SA COLLECTION

第四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55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莫当·劳松-贝登先生(多哥)

一、导言

1. 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是根据大会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A至C号决议列入第四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1990年9月21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本项目列入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1990年10月9日，第一委员会第2次会议决定就分配给它的裁军项目，即项目45至66，进行一般性辩论。10月16日第一委员会第4次会议决定连同其他裁军项目一并审议大会10月15日第30次全体会议决定分配给第一委员会的项目155。10月15日至30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23次会议讨论了这些项目(见A/C.1/45/PV.3-23)。11月2日至16日的第24次至第39次会议就这些项目的决议草案进行了审议并采取了行动(见A/C.1/45/PV.24-39)。
4. 关于项目55，第一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 (a)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¹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 (b) 1990年4月1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45/219-S/21252);
- (c) 1990年8月6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A/45/385-S/21447);
- (d) 1990年9月19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5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九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所通过的文件(A/45/421-S/21797);
- (e) 1990年8月27日瓦努阿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1990年7月31日至8月1日在维拉港举行的第二十一次南太平洋论坛的最后公报(A/45/456)。

二、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A/C.1/45/L.21和Rev.1

5. 11月2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决议草案(A/C.1/45/L.21)。

6. 11月6日,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蒙古、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苏里南、瑞典、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越南提出一项订正决议草案(A/C.1/45/L.

21/Rev.1)，后来阿富汗、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和塞浦路斯也加入为提案国。波兰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订正决议草案，其中有下列改动：

(a) 序言部分第五段最后一句原为：

“并希望拨出时间在闭会期间进行协商，会促进谈判”，

订正后改为：

“并希望订于闭会期间进行的协商会促进谈判”；

(b) 序言部分第十段原为：

“在这方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在其1990年6月1日的协议中，联合承诺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的过程”，

订正后改为：

“在这方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

(c) 序言部分第十一段，“赞赏地注意到”改为“并欢迎”，并删去最后一句“并赞扬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宣布准备成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等字；

(d) 在序言部分增加新的第十二段如下：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宣布准备成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e) 执行部分第6段原为：

“6.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并确认所有国家就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资料交流的重要性”，

订正后改为：

“6. 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

(f) 执行部分第7段原为：

“7. 鼓励会员国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以促进对谈判的信心和增进谈判的

公开程度，同时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便利迅速解决未解决问题，从而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订正后改为：

“7.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g) 执行部分第8段原为：

“8. 在这方面，欢迎各国关于将成为公约原始签署国的声明；并请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作出类似声明，并促使公约早日生效”，

订正后改为：

“8. 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7.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21/Rev.1(见第13段，决议草案A)。

B. 决议草案A/C.1/45/L.46

8. 10月31日，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厄瓜多尔、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蒙古、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西班牙、瑞典、多哥、土耳其、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A/C.1/45/L.46)，后来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巴基斯坦、新加坡、斯里兰卡和苏里南也加入为提案国。奥地利代表在11月

5日第25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9.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就该决议草案所设方案预算问题发了言(见A/C.1/45/PV.36)。

10.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46(见第13段，决议草案B)。

C. 决议草案A/C.1/45/L.52

11. 11月31日，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比利时、保加利亚、喀麦隆、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厄瓜多尔、斐济、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南斯拉夫和扎伊尔提出一项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的决议草案(A/C.1/45/L.52)，后来，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和爱尔兰也加入为提案国。澳大利亚代表在11月12日第34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

12. 在11月14日第36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1/45/L.52(见第13段，决议草案C)。

三、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13.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大会,

回顾其以往有关全面有效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各项决议,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特别是在最近的联合国各项报告之后,严格遵守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订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²的原则和目标,

再次喜见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召开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关心国家会议《最后宣言》重申1925年议定书极为重要和继续有效;³

重申迫切需要所有国家加入1972年4月10日在伦敦、莫斯科和华盛顿签署的《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⁴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⁵尤其是其中所载的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报告,并希望订于闭会期间进行的协商会促进谈判。

深信必须竭尽一切努力,促使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顺利完成,

强调指出尽可能广泛的国家参加关于公约草案谈判的重要性,以确保公约在缔结时得到普遍加入的重要性,并在这方面,对越来越多的国家参加谈判表示赞扬,

深知有必要分享有关将来在全球性基础上缔结禁止一切化学武器公约所进行的谈判的有关资料,并深知提供这种资料是一项重要的建立信任措施,

²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³ A/44/88,附件,第二段。

⁴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7号》(A/45/27)。

注意到就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在多边谈判范围内进行的双边和其他讨论，包括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正在进行的意见交流，

在这方面，欢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同意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开始销毁其化学武器储存，

并欢迎各国在所有各级致力于促成尽早缔结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公约，特别是为增进信心和有助于直接达成这一目标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满意地注意到越来越多的国家已宣布准备成为公约的原始签署国，

认识到化工界的 support 和合作有助于此项公约的功效，

1.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严格遵守《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议定书》的原则和目标，并遵守巴黎会议《最后宣言》中的承诺；

2.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90年届会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以及委员会报告中所记录的结果；

3. 对尚未能缔结一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表示遗憾和关切；

4. 强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考虑到一切现有提案和今后的倡议，于其1991年会议期间加紧努力解决未决的问题，和完成公约的谈判工作，并为此目的，重设其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谈判结果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强调由各个国家宣布它们是否拥有化学武器，及所有国家就此一公约的谈判进行进一步的国际数据和其它有关资料交流的特殊意义和重要性；

7. 鼓励所有国家进一步采取主动措施和步骤，以促进信心和公开程度，以便有助于早日就此一公约达成协议，并使各国普遍加入；

8. 请所有国家作出一切努力以确保公约早日生效，并得到有效执行；

9. 决定将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

B.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和《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26(XXVI)号决议,其中赞许了《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⁶

注意到1986年9月8日至26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二次审查会议为了进一步加强《公约》的权威和增进各国间的信任所商定的各项建立信任的措施,

确认第二次审查会议的《最后宣言》⁷表示除其他以外,必须进一步审议《公约》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确信加强《公约》的权威和效力是各国的共同利益所在,以期促进会员国之间的信任与合作,并且必须遵守《公约》规定的各项义务,

1. 注意到应缔约国要求,《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查会议将于1991年在日内瓦举行;并经适当协商后,已组成了该会议的筹备委员会,开放给所有《公约》缔约国参加,并且委员会已订于1991年4月8日至12日在日内瓦举行会议;

2. 请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提供第三次审查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可能需要

⁶ 第2826(XXVI)号决议,附件。

⁷ BWC/CONF. II/13 ,第二部分。

的各项服务；

3. 在这方面回顾第二次审查会议所作的决定，即第三次审查会议除其他以外，应当审议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第十二条中的各项问题；

4. 重申呼吁各《公约》缔约国参与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所议定的资料和数据交流，并每年一次在4月15日以前遵循标准化的程序向秘书长提供这种资料和数据⁸；

5. 回顾其1989年12月15日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为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宣言》的有关部分的执行给予必要的协助和提供可能需要的各项服务；

6. 并回顾第44/115C号决议的要求，即秘书长应不迟于第三次审查会议召开之前四个月，向各缔约国分发一份关于这些建立信任措施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7. 呼吁所有尚未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毫不延迟地批准或加入《公约》，从而促进实现加入《公约》的普遍性和增强国际信心。

C

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

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的措施

大会，

回顾其以前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各项决议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有关决议，

重申其1989年12月15日关于确认《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权威和支持缔结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措施的第44/115B号决议，

⁸ BWC/CONF. II/EX/2。

忆及1989年1月7日至11日在巴黎举行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缔约国及其他有关国家会议的《最后宣言》，⁹重申《1925年议定书》的重要性和持续有效性，痛惜使用和威胁使用化学武器，

1. 强烈谴责违犯或威胁违犯根据《1925年关于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日内瓦议定书》¹⁰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国际法的其他有关规定的一切行动；

2. 再次呼吁所有国家严格遵守《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原则和宗旨，并重申确认其条款是绝对必要的；

3. 赞同根据大会1987年11月30日第42/37C号决议设立的合格专家组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为协助秘书长及时有效地调查使用化学和细菌(生物)或毒性武器的报道提供技术性指导方针和程序；¹¹

4. 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在今后遇有违犯国际法使用化学武器时决定根据《联合国宪章》¹²，同时考虑到秘书长的调查，立即审议制定适当而有效的措施仍是非常重要的。

⁹ A/44/88, 附件。

¹⁰ 国际联盟，《条约汇编》，第九十四卷(1929)年，第2138号。

¹¹ A/44/561, 附件。

¹² 安全理事会第620(1988)号决议。